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黃國政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  
傳真：(02)29681340  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國字第115036285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362857\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獎勵計畫(公告).  
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獎勵計  
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  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  
輔實施要點、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  
施要點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  
處理原則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現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  
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2項略以，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國  
小授課教師須取得中高級以上，國、高中授課教師須取得  
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修訂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修訂本計畫有關「本土語言」、「臺灣台語」、「客  
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」等文字用語。
  - (二)修訂通過各語別及級別之敘獎次數。



(三)增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（個人類）教師符合本計畫本土語言認證測驗通過條件之個人獎勵金申請標準、限制及程序。

(四)增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（團體類）各組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之獲獎最低標準，以符合本獎勵計畫之精神。

四、本次修訂計畫之實施日期自115年8月1日起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訂



線